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500號

電話：(07)6168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9~72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3~74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5~7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6~7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海 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計算

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其中包括複雜且跨越數個報導期間之合約，依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工程收入應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

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工程收入認列取決於工程完工程度及成本投入情形，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可能導致工程損益之計算錯誤或是未認列在正確期間之風險，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自以下可能具風險之工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一、本年度認列重大工程收入之合約；
- 二、預期產生損失之工程合約；
- 三、在建工程金額重大且尚未向業主請款之合約；或
- 四、低利潤之合約。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之允當性、檢視估計工程成本編製的控制程序、抽查當期投入之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領用投入、直接人工計算以及費用分攤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實際投入成本與預計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重新計算工程收入，並核對預期工程收入與工程合約（包含附約或修正），以評估本年度認列收入是否合理。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制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考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經驗，由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藉由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提列政策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並向管理階層查詢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帳款之可回收性，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評估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中鋼構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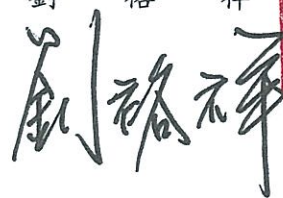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9,607	2	\$ 421,91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4,213,467	28	\$ 3,243,859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3,979	2	252,63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909,551	13	2,599,117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189,911	1	167,80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11,488	1	59,6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2,990,534	20	2,815,269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204,541	15	2,104,78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三十）	365,820	2	312,8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101,804	1	102,07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5,273,962	35	5,278,150	3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697,575	4	1,036,99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三十）	97,867	1	117,7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316,385	2	375,53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12,2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598	-	14,89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01,597	6	920,746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63,355	3	491,89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一）	241,722	2	336,3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004	-	21,8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247,833	2	145,8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61,768	67	10,050,667	67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19,439	1	18,082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32,271	74	10,799,692	72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299,865	2	199,928	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1,710	-	45,94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7,0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2,080	1	180,0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41,854	5	753,23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234	1	109,9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166,844	14	2,270,416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20	-	1,5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78,712	2	286,0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7,409	4	537,45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388	-	5,630	-		負債總計	10,679,177	71	10,588,125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63,406	2	263,613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89,578	1	27,007	-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13	2,000,000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十一及三一）	7,424	-	8,441	-	3200	資本公積	1,206,232	8	1,202,828	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	331,042	2	349,934	3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84	-	10,17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673	4	569,35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07,532	26	4,161,575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453	1	158,4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754	3	427,74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3,880	8	1,155,544	8
						3400	其他權益	76,676	1	150,932	1
						3500	庫藏股票	(136,162)	(1)	(136,162)	(1)
						31XX	權益總計	4,260,626	29	4,373,142	29
1XXX	資產總計	\$ 14,939,803	100	\$ 14,961,2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39,803	100	\$ 14,961,2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陳擇良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2,190,716	13	\$ 2,283,891	15
4520	工程收入	14,463,158	85	12,902,109	82
4600	勞務收入	435,049	2	466,746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787	-	7,39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106,710	100	15,660,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十）	16,723,973	98	15,070,912	96
5900	營業毛利	382,737	2	589,225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68,508	1	160,134	1
6200	管理費用	213,693	1	242,6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41	-	6,4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642	2	409,285	3
6900	營業淨利（損）	(6,905)	-	179,9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33,935	-	62,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542	1	(44,148)	-
7050	財務成本	(71,741)	-	(68,2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824	-	97,661	1
7000	合 計	132,560	1	47,941	-
7900	稅前淨利	125,655	1	227,8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53,638	1	\$ 54,648	-
8200	本年度淨利	72,017	-	173,233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 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928)	-	(42,3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1)	-	(1,7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368	-	7,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645)	-	(5,0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8,611)	-	(65,233)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2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025	-	(33,6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4,997	-	(5,32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7,937)	-	(146,17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920)	-	\$ 27,054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017	-	\$ 173,23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920)	-	\$ 27,0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37	\$	0.90
9850	稀 釋	\$	0.37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陳擇良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00,000	\$ 1,197,384	\$ 543,782	\$ 158,453	\$ 477,420	\$ 1,179,655	\$ 29,566	\$ 230,674	\$ -	\$ 260,240	(\$ 136,162)	\$ 4,501,11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568	-	(25,56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8%	-	-	-	-	(160,000)	(160,000)	-	-	-	-	-	(160,000)
		-	-	25,568	-	(185,568)	(160,000)	-	-	-	-	-	(16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	-	-	-	(473)	(473)	-	-	-	-	-	(47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73,233	173,233	-	-	-	-	-	173,23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871)	(36,871)	(4,985)	(104,323)	-	(109,308)	-	(146,17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62	136,362	(4,985)	(104,323)	-	(109,308)	-	27,05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444	-	-	-	-	-	-	-	-	-	5,44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00,000	1,202,828	569,350	158,453	427,741	1,155,544	24,581	126,351	-	150,932	(136,162)	4,373,14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23	-	(17,323)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5%	-	-	-	-	(100,000)	(100,000)	-	-	-	-	-	(100,000)
		-	-	17,323	-	(117,323)	(100,000)	-	-	-	-	-	(10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	2	-	-	-	-	-	-	-	-	-	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2,017	72,017	-	-	-	-	-	72,0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81)	(13,681)	(43,491)	(30,743)	(22)	(74,256)	-	(87,93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336	58,336	(43,491)	(30,743)	(22)	(74,256)	-	(15,92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02	-	-	-	-	-	-	-	-	-	3,40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00,000	\$ 1,206,232	\$ 586,673	\$ 158,453	\$ 368,754	\$ 1,113,880	(\$ 18,910)	\$ 95,608	(\$ 22)	\$ 76,676	(\$ 136,162)	\$ 4,260,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陳擇良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655	\$ 227,8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722	201,445
A20200	攤銷費用	19,054	20,106
A20300	呆 帳	31,660	22,597
A20900	財務成本	71,741	68,265
A21200	利息收入	(4,031)	(6,162)
A21300	股利收入	(7,130)	(13,4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0,824)	(97,6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508)	(1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2,59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510	7,759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56,892)
A29900	迴轉未實現工程損失	(105,251)	(112,546)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7,959)	(90,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103)	(59,191)
A31150	應收帳款	(206,454)	(777,3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928)	(101,78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9,439	(729,4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70	24,532
A31200	存 貨	16,682	120,961
A31230	預付款項	94,622	(5,687)
A32130	應付票據	51,801	(59,059)
A32150	應付帳款	99,752	100,9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	63,73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39,415)	136,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381)	16,059
A32200	負債準備	(585)	(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91	(21,6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921)	(31,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6,755)	(1,152,3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5,297)	\$ 12,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052)	(1,140,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9,7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2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86)	(337,2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32	5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928)	(21,6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8)	(5,8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00)	(14,4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985)	350,6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9)	(2,3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15	7,47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90,346	100,74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130	13,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989)	61,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24,395	843,4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0,000)	5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237	(10,8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5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996)	(16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8,684)	(67,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952	1,177,1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33)	1,8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322)	100,6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929	292,2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607	\$ 392,92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607	\$421,914
E00240	銀行透支	-	(28,9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607</u>	<u>\$392,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陳擇良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67 年 2 月設立於中國鋼鐵公司（母公司）廠區內，78 年興建官田廠，101 年 5 月高雄廠區搬遷至燕巢，以經營各式型鋼及鋼構架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與銷售，並提供鋼鐵結構工程之技術服務，金屬製品與建築材料之進出口及買賣，暨不動產出租業務。

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有實質控制力），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3.24%。

本公司股票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集團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

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判斷適用 IFRS 15 時，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集團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集團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集團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集團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集團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集團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鋼鐵結構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鋼鐵結構工業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集團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待建土地。原材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材料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土地於積極進行開發時與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他成本轉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產」。

已進行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之土地於過戶前及營建工程完工前，就已支付之土地款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而發生之利息，均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土地之取得成本或工程建造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集團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

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衡量。

本集團按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負債準備，實際發生修護及保固支出時先行沖轉負債準備，若負債準備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十四)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按其取得成本列入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貨係於與貨物所有權有關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運出時，外銷則為裝船完畢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工程收入

承包工程係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參閱建造合約項下說明。

3.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安裝單位占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占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合約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因營業而發生	\$ 98,324	\$ 66,664
減：備抵呆帳	<u>98,324</u>	<u>66,664</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本集團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已逾期且發生工程訴訟之應收帳款，本集團 100%認列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項下。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1,665,594	\$ 913,631
31 天至 60 天	306,609	724,363
61 天以上	252,336	373,655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	<u>1,137,573</u>	<u>1,122,741</u>
	<u>\$3,362,112</u>	<u>\$3,134,3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集團評等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61,477	\$ 24,381
31 天至 60 天	121,232	1,187
61 天以上	<u>65,812</u>	<u>22,606</u>
	<u>\$248,521</u>	<u>\$ 48,1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72,893	\$ 50,343
本年度提列	31,660	22,597
外幣換算差額	(471)	(47)
年底餘額	<u>\$104,082</u>	<u>\$ 72,893</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集團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39,031,309	\$ 33,710,85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33,757,347</u>	<u>28,432,702</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5,273,962</u>	<u>\$ 5,278,150</u>
<u>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8,126,471	\$ 8,789,717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u>7,428,896</u>	<u>7,752,72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697,575</u>	<u>\$ 1,036,990</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1,137,573</u>	<u>\$ 1,122,741</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八）	<u>\$ 1,613,499</u>	<u>\$ 1,543,208</u>

十、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材 料	\$692,411	\$735,510
待建土地	142,688	142,688
在途原材料	<u>66,498</u>	<u>42,548</u>
	<u>\$901,597</u>	<u>\$920,746</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3,396	\$ 14,131
本年度提列	2,510	7,759
本年度沖轉	(11,071)	(8,432)
匯率影響數	(43)	(62)
年底餘額	<u>\$ 4,792</u>	<u>\$ 13,39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308,532 千元及 14,733,005 千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質押之定期存款	\$ 42,571	\$125,530
定期存單	736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04,526</u>	<u>20,301</u>
	<u>\$247,833</u>	<u>\$145,831</u>
<u>非 流 動</u>		
質押之定期存款	\$ 5,904	\$ 6,921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五）	<u>1,520</u>	<u>1,520</u>
	<u>\$ 7,424</u>	<u>\$ 8,441</u>

定期存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土木、建築、橋樑等工程之承攬及鋼架結構體之安裝等業務	100	1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CSSIPL)	各項投資等業務	100	1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CSSHCL)	各項投資等業務	37	37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USIPL)	各項投資等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United Steel Construction (Vietnam) Co., Ltd. (USCVC)	土木營造業等工程之承攬及管理等業務	100	100
CSSIPL	聯鋼建設公司	建築開發租售業務	100	100
CSSHCL	CSSHCL	各項投資等業務	63	63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CSSICL)	各項投資等業務	100	100
CSSICL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鋼鐵結構製裝、諮詢及鋼板裁剪等業務	100	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393,491	\$406,96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48,363</u>	<u>346,273</u>
	<u>\$741,854</u>	<u>\$753,237</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聯資	9	9

上述持股未達百分之二十之關聯企業，經本集團與中鋼集團聯屬公司持股合併考量後，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評價，而該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聯資	<u>\$1,114,879</u>	<u>\$1,260,298</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聯 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010,396	\$2,310,918
非流動資產	5,013,276	4,669,138
流動負債	(2,210,509)	(2,031,993)
非流動負債	(477,266)	(469,143)
權 益	4,335,897	4,478,920
非控制權益	(118,418)	(117,033)
	<u>\$4,217,479</u>	<u>\$4,361,887</u>
本集團持股比例(%)	9	9
本集團享有之權益	<u>\$ 393,491</u>	<u>\$ 406,964</u>
投資帳面金額	<u>\$ 393,491</u>	<u>\$ 406,964</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u>\$6,851,222</u>	<u>\$7,716,388</u>
本年度淨利	\$ 621,760	\$ 919,731
其他綜合損益	<u>32,038</u>	(147,662)
綜合損益總額	<u>\$ 653,798</u>	<u>\$ 772,069</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	\$11,733	\$ 8,096
其他綜合損益	<u>7,145</u>	(21,632)
綜合損益總額	<u>\$18,878</u>	<u>(\$13,536)</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未 完 工 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537		\$	1,977,871		\$	1,195,660		\$	16,375		\$	176,806		\$	57,183		\$	3,872,432			
增 添		-			86,780			61,953			150			13,193			(43,538)			118,538			
處 分	(	1,880)		(	1,255)		(	15,934)		(	1,399)		(	1,853)			-		(	22,321)			
淨兌換差額		-		(	26,976)		(	8,711)		(	499)		(	4,557)		(	1,752)			(42,49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446,657</u>		<u>\$</u>	<u>2,036,420</u>		<u>\$</u>	<u>1,232,968</u>		<u>\$</u>	<u>14,627</u>		<u>\$</u>	<u>183,589</u>		<u>\$</u>	<u>11,893</u>		<u>\$</u>	<u>3,926,154</u>			
累 計 折 舊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1,931		\$	823,395		\$	13,368		\$	133,322		\$	-		\$	1,602,016			
折舊費用		-			127,118			56,054			1,165			13,557			-			197,894			
處 分		-		(	352)		(	15,901)		(	1,394)		(	1,850)			-		(	19,497)			
淨兌換差額		-		(	10,554)		(	6,022)		(	403)		(	4,124)			-		(	21,1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748,143</u>		<u>\$</u>	<u>857,526</u>		<u>\$</u>	<u>12,736</u>		<u>\$</u>	<u>140,905</u>		<u>\$</u>	<u>-</u>		<u>\$</u>	<u>1,759,3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446,657</u>		<u>\$</u>	<u>1,288,277</u>		<u>\$</u>	<u>375,442</u>		<u>\$</u>	<u>1,891</u>		<u>\$</u>	<u>42,684</u>		<u>\$</u>	<u>11,893</u>		<u>\$</u>	<u>2,166,844</u>			

104 年度

	未 完 工 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597		\$	1,938,565		\$	1,161,287		\$	17,839		\$	145,935		\$	2,413		\$	3,570,636					
增 添		143,940			46,404			71,323			-			16,624			55,181			333,472					
處 分		-	(	1,061	)	(	15,782	)	(	1,342	)	(	3,587	)	-	(	21,772	)							
重 分 類		-		-		(	18,762	)	-				18,762			-									
淨兌換差額		-	(	6,037	)	(	2,406	)	(	122	)	(	928	)	(	411	)	(	9,90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48,537</u>		\$	<u>1,977,871</u>		\$	<u>1,195,660</u>		\$	<u>16,375</u>		\$	<u>176,806</u>		\$	<u>57,183</u>		\$	<u>3,872,432</u>					
累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2,697		\$	799,295		\$	13,120		\$	109,348		\$	-		\$	1,434,460					
折舊費用		-			122,531			55,654			1,667			13,804			-			193,656					
處 分		-	(	963	)	(	15,478	)	(	1,342	)	(	3,570	)	-	(	21,353	)							
重 分 類		-		-		(	14,574	)	-				14,574			-									
淨兌換差額		-	(	2,334	)	(	1,502	)	(	77	)	(	834	)	-	(	4,747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631,931</u>		\$	<u>823,395</u>		\$	<u>13,368</u>		\$	<u>133,322</u>		\$	<u>-</u>		\$	<u>1,602,01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448,537</u>		\$	<u>1,345,940</u>		\$	<u>372,265</u>		\$	<u>3,007</u>		\$	<u>43,484</u>		\$	<u>57,183</u>		\$	<u>2,270,416</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主建築物 20 至 6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50 年

機 器 設 備

吊車設備 5 至 11 年

切割機設備 3 至 11 年

電焊機設備 8 至 11 年

變電站設備 15 年

起重機設備 5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交通用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生產用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電腦相關設備 3 至 5 年

消防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5 年度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987		\$	178,103		\$ 571,090
增 添		-			500		5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92,987</u>		\$	<u>178,603</u>		<u>\$ 571,59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9,349		\$	149,349
折舊費用		-		7,828			7,8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157,177</u>			<u>\$157,177</u>
累計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701	\$	-		\$	135,701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57,286</u>	\$	<u>21,426</u>		\$	<u>278,712</u>
104 年度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489	\$	178,103		\$	556,592
增 添		14,498		-			14,4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92,987</u>	\$	<u>178,103</u>		\$	<u>571,090</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1,560		\$	141,560
折舊費用		-		7,789			7,7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149,349</u>			<u>\$149,349</u>
累計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593	\$	-		\$	192,593
迴轉減損損失	(	56,892)		-		(	56,8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35,701</u>	\$	-		\$	<u>135,70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57,286</u>	\$	<u>28,754</u>		\$	<u>286,040</u>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集團座落於台南市永康區之投資性不動產，104 年 12 月 31 日依鑑價報告估價評估公允價值產生迴轉利益 56,892 千元，是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減損餘額為 135,701 千元。

本集團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以 14,498 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集團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 1,520 千元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列入其

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損益。

除上述向中欣公司購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外，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271,542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 104 年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估價以同地段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及相關費用率。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因應高雄廠遷廠計畫，於 99 年 10 月支付台糖公司租地權利金並按租期 30 年攤銷。子公司中鋼構昆山所在地係向中國大陸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 50 年，將於 143 年 4 月底到期。

長期預付租金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349,934	\$364,498
本年度購置	-	196
本年度攤銷	(12,901)	(13,173)
匯率影響數	(5,991)	(1,587)
年底餘額	<u>\$331,042</u>	<u>\$349,93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4%~2.94% 及 0.91%~4.85%	\$2,834,014	\$2,168,445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5%~1.1% 及 1.13%~1.48%	174,753	146,429
擔保借款		
年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4.35%	304,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2.75%	\$ -	\$ 28,985
母公司借款 (附註三十)	<u>900,000</u>	<u>900,000</u>
	<u>\$4,213,467</u>	<u>\$3,243,859</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818% ~		
0.898% 及 0.63%		
~1.048%	\$1,910,000	\$2,6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49</u>	<u>883</u>
	<u>\$1,909,551</u>	<u>\$2,599,117</u>

保證機構包括國際票券、合庫票券、兆豐商銀、兆豐票券、台灣銀行、台灣票券、盤谷銀行、中華票券、萬通票券及大中票券等公司。

(三) 長期應付票券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85% 及		
1.0985%	\$100,000	\$100,000
合作金庫，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35% 及		
1.0783%	10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中華票券，年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為 1.013%	<u>\$100,000</u> 300,000	<u>\$ -</u>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35</u> <u>\$299,865</u>	<u>72</u> <u>\$199,928</u>

國際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 107 年 9 月前於 1 億元額度內可循環使用。

合作金庫之應付商業本票 107 年 10 月前於 2 億元額度內可循環使用，並於初次發行日 104 年 10 月起 18 個月內需維持額度動用 1 億元以上。

中華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 108 年 12 月前於 2 億元額度內可循環使用，並於初次發行日 105 年 12 月起每日需維持額度動用 1 億元以上。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11,488</u>	<u>\$ 59,687</u>

購買原材料及工程外包之應付工程款（除保留款外），其賒帳期間為 30~60 天，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是以未加計利息。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集團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797	\$232,025
應付設備款	24,070	9,531
應付運什費	20,031	20,5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機具使用費	\$ 12,034	\$ 12,03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036	12,953
其他（主係外包工資、職工福利 及員工保險費等）	<u>81,417</u>	<u>88,487</u>
	<u>\$316,385</u>	<u>\$375,537</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本集團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支出所提列之工程保固負債準備，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491,899	\$582,371
本年度迴轉	(27,959)	(90,356)
本年度沖轉	(<u>585</u>)	(<u>116</u>)
年底餘額	<u>\$463,355</u>	<u>\$491,89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9,115	\$1,023,6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7,035)	(843,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2,080</u>	<u>\$ 180,0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1,023,676</u>	<u>(\$ 843,603)</u>	<u>\$ 180,0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98	-	4,298
利息費用（收入）	<u>10,605</u>	<u>(8,783)</u>	<u>1,822</u>
認列於損益	<u>14,903</u>	<u>(8,783)</u>	<u>6,1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27	2,9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969	-	4,9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835	-	8,83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803)</u>	<u>-</u>	<u>(2,8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001</u>	<u>2,927</u>	<u>13,928</u>
雇主提撥 福利支付	(26,676)	(31,365)	(58,041)
	<u>(63,789)</u>	<u>63,789</u>	<u>-</u>
	<u>(90,465)</u>	<u>32,424</u>	<u>(58,0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959,115</u>	<u>(\$ 817,035)</u>	<u>\$ 142,080</u>
104 年 1 月 1 日	<u>\$ 1,014,937</u>	<u>(\$ 845,641)</u>	<u>\$ 169,29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44	-	3,844
利息費用（收入）	<u>15,379</u>	<u>(12,990)</u>	<u>2,389</u>
認列於損益	<u>19,223</u>	<u>(12,990)</u>	<u>6,2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28)	(9,42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3,194	\$ -	\$ 3,1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0,672	-	30,6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926	-	17,9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792	(9,428)	42,364
雇主提撥	-	(29,215)	(29,215)
福利支付	(62,276)	53,671	(8,605)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23,676	(\$ 843,603)	\$ 180,07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913	\$ 4,926
營業費用	1,207	1,307
	\$ 6,120	\$ 6,233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875~1.125	1~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5,426)	(\$ 16,278)
減少 0.25%	\$ 15,883	\$ 17,2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413	\$ 16,714
減少 0.25%	(\$ 15,045)	(\$ 16,3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950	\$ 26,9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1~9.9 年	6.3~9.9 年

二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鋼鐵結構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除應收付款項（含關係人）中之工程保留款請參閱附註九及十八外，餘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 2 個 月 內	1 2 個 月 後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313,550	\$ 232,715	\$ 3,546,265
存 貨	758,909	142,688	901,597
應收建造合約款	4,422,544	851,418	5,273,9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7,201	632	247,833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9,439	-	119,439
	<u>\$ 8,861,643</u>	<u>\$ 1,227,453</u>	<u>\$10,089,096</u>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139,916	\$ 277,917	\$ 2,417,833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5,901	431,674	697,575
	<u>\$ 2,405,817</u>	<u>\$ 709,591</u>	<u>\$ 3,115,4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065,224	\$ 230,745	\$ 3,295,969
存 貨	778,058	142,688	920,746
應收建造合約款	4,529,664	748,486	5,278,1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919	49,912	145,831
工程存出保證金	18,082	-	18,082
	<u>\$ 8,486,947</u>	<u>\$ 1,171,831</u>	<u>\$ 9,658,778</u>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000,402	\$ 266,152	\$ 2,266,554
應付建造合約款	349,566	687,424	1,036,990
	<u>\$ 2,349,968</u>	<u>\$ 953,576</u>	<u>\$ 3,303,544</u>

二 三 、 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070,016	\$1,070,016
受贈資產	26	2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庫藏股交易	135,783	132,381
股票發行溢價	394	39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	11
	<u>\$1,206,232</u>	<u>\$1,202,82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則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著重於股利之穩定性，分派之普通股股利應達前述可分配之盈餘 50% 以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 50%，分配股票不高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323	\$ 25,568		
現金股利	100,000	160,000	\$ 0.5	\$ 0.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02	
現金股利	<u>52,000</u>	\$ 0.26
	<u>\$ 59,202</u>	

有關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4,581	\$ 29,5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645)	(5,0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u>846</u>)	<u>94</u>
年底餘額	<u>(\$ 18,910)</u>	<u>\$ 24,58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26,351	\$230,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979	(65,2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相關所得稅	\$ -	(\$ 5,3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132,590)	-
相關所得稅	24,997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u>12,871</u>	<u>(33,764)</u>
年底餘額	<u>\$ 95,608</u>	<u>\$126,351</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u>(22)</u>
年底餘額	<u>(\$ 22)</u>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用於投資理財，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聯鋼營造	6,805	<u>\$136,162</u>	<u>\$145,2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聯鋼營造	6,805	<u>\$136,162</u>	<u>\$131,672</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4,031	\$ 6,162
股利收入	7,130	13,412
理賠收入	19,183	24,3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162	\$ 119
其 他	<u>3,429</u>	<u>18,606</u>
	<u>\$ 33,935</u>	<u>\$ 62,6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32,590	\$ -
賠償支出	(22,407)	(40,842)
手續費	(7,529)	(7,1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96)	4,536
其 他	(<u>3,016</u>)	(<u>682</u>)
	<u>\$ 99,542</u>	<u>(\$ 44,148)</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815	\$ 25,9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5,911</u>)	(<u>21,428</u>)
淨(損)益	<u>(\$ 96)</u>	<u>\$ 4,536</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67,674	\$ 63,320
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三十)	<u>4,067</u>	<u>4,945</u>
	<u>\$ 71,741</u>	<u>\$ 68,26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4,949	\$159,733
營業費用	<u>40,773</u>	<u>41,712</u>
	<u>\$ 205,722</u>	<u>\$ 201,4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89	\$ 16,078
營業費用	2,606	2,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859</u>	<u>1,123</u>
	<u>\$ 19,054</u>	<u>\$ 20,10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 5,633	\$ 5,514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u>3,950</u>	<u>3,910</u>
	<u>\$ 9,583</u>	<u>\$ 9,42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793,627	\$826,272
勞 健 保	56,714	54,224
其 他	<u>54,145</u>	<u>52,833</u>
	<u>904,486</u>	<u>933,32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983	26,00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6,120</u>	<u>6,233</u>
	<u>35,103</u>	<u>32,237</u>
	<u>\$939,589</u>	<u>\$965,5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50,597	\$755,946
營業費用	<u>188,992</u>	<u>209,620</u>
	<u>\$939,589</u>	<u>\$965,56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3,238	\$ 7,796
董監酬勞	648	1,55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8,511
董監酬勞	1,702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提列損失	\$ 2,510	\$ 7,75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		
利益	-	(56,892)
	<u>\$ 2,510</u>	<u>(\$ 49,133)</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282	\$ 16,66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857	7,1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157</u>	<u>1,565</u>
	<u>30,296</u>	<u>25,40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615	29,2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27</u>	<u>-</u>
	<u>23,342</u>	<u>29,247</u>
	<u>\$ 53,638</u>	<u>\$ 54,64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125,655</u>	<u>\$227,8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8	\$ 44,816
永久性差異	9,119	(27,87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857	7,173
虧損扣抵調整數	-	(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570	29,0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884</u>	<u>1,564</u>
	<u>\$ 53,638</u>	<u>\$ 54,648</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5,32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24,99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368</u>	<u>7,202</u>
	<u>\$ 27,365</u>	<u>\$ 1,876</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2,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598</u>	<u>\$ 14,898</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103,239	\$ 7,311	\$ -	\$110,550
負債準備	83,623	(4,852)	-	78,771
未實現工程損失	10,579	(10,505)	-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611	(8,826)	2,368	24,153
其他	<u>20,238</u>	<u>6,000</u>	<u>-</u>	<u>26,238</u>
	248,290	(10,872)	2,368	239,786
虧損扣抵	<u>15,323</u>	<u>8,297</u>	<u>-</u>	<u>23,620</u>
	<u>\$263,613</u>	<u>(\$ 2,575)</u>	<u>\$ 2,368</u>	<u>\$263,4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國外	\$ 20,260	\$ 20,454	\$ -	\$ 40,714
其他	<u>25,680</u>	<u>313</u>	<u>(24,997)</u>	<u>996</u>
	<u>\$ 45,940</u>	<u>\$ 20,767</u>	<u>(\$ 24,997)</u>	<u>\$ 41,71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102,665	\$ 574	\$ -	\$103,239
負債準備	99,003	(15,380)	-	83,623
未實現工程損失	26,056	(15,477)	-	10,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779	(5,370)	7,202	30,61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其他	\$ 18,594	\$ 1,644	\$ -	\$ 20,238
	275,097	(34,009)	7,202	248,290
虧損扣抵	15,237	86	-	15,323
	<u>\$290,334</u>	<u>(\$ 33,923)</u>	<u>\$ 7,202</u>	<u>\$263,6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國外	\$ 24,699	(\$ 4,439)	\$ -	\$ 20,260
其他	20,591	(237)	5,326	25,680
	<u>\$ 45,290</u>	<u>(\$ 4,676)</u>	<u>\$ 5,326</u>	<u>\$ 45,940</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9,976	112 年度
58,963	115 年度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68,754</u>	<u>\$427,7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82,059</u>	<u>\$352,775</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1.75	29.60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2,017</u>	<u>\$173,23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列庫 藏股票	<u>6,805</u>	<u>6,805</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 數	193,195	193,195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27</u>	<u>59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 數	<u>193,422</u>	<u>193,7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高雄燕巢廠區及台南官田廠區用地，燕巢廠區係向台糖公司承租（附註十六），租賃期間自 99 年 10 月至 129 年 10 月，租期 30 年，租金係按當年度申報地價 10% 計算；官田廠區係向兄弟公司承租（附註三），租賃期間至 104 年 1 月。上述租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5 及 104 年度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協議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5,687 千元及 22,626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34,188	\$ 20,86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5,889	55,227
超過 5 年	<u>490,209</u>	<u>262,327</u>
	<u>\$640,286</u>	<u>\$338,419</u>

(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出租人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6,097	\$ 3,75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792	2,305
超過 5 年	<u>1,979</u>	<u>-</u>
	<u>\$ 13,868</u>	<u>\$ 6,05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333,979</u>	<u>\$ -</u>	<u>\$ -</u>	<u>\$333,9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252,636	\$ -	\$ -	\$252,63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87,079	187,079
	<u>\$252,636</u>	<u>\$ -</u>	<u>\$187,079</u>	<u>\$439,715</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187,079
認列於損益	(132,5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65)
處 分	(<u>37,124</u>)
年底餘額	<u>\$ -</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52,83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245</u>
年底餘額	<u>\$187,07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持有國外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378,013	\$4,034,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979	439,7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289,335	\$8,794,9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並不重大，是以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3%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對本集團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3% 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14,199)	(\$ 2,720)
情境 2 損益	14,199	2,72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此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6,004	\$ 548,424
金融負債	4,192,618	3,112,342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1,926 千元及 31,123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公司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其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3,340 千元及 4,39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客戶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集團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客戶係個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甲 公 司	<u>\$519,333</u>	<u>\$910,425</u>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管理階層均適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本集團已取得之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305,792 千元及 12,462,637 千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4,260,791	\$ -	\$ 4,260,791
應付短期票券	1,910,000	-	1,910,000
應付票據	111,488	-	111,4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28,428	277,917	2,306,345
其他應付款	316,385	-	316,385
長期應付票券	-	3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	-	132,234	132,234
	<u>\$ 8,627,092</u>	<u>\$ 710,151</u>	<u>\$ 9,337,2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3,305,258	\$ -	\$ 3,305,258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0	-	2,600,000
應付票據	59,687	-	59,68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40,715	266,152	2,206,867
其他應付款	375,537	-	375,537
長期應付票券	-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109,997	109,997
	<u>\$ 8,281,197</u>	<u>\$ 576,149</u>	<u>\$ 8,857,346</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工 程 承 包		
		合 約 總 額	當 年 度 認 列 收 入	累 積 認 列 收 入
工程收入	母 公 司	\$ 1,008,295	\$ 240,191	\$ 799,455
	兄 弟 公 司	11,333,498	1,526,659	3,036,032
	關 聯 企 業	3,543,283	132,410	266,360
	其 他 關 係 人	1,771,408	192,365	1,771,408
		<u>\$17,656,484</u>	<u>\$ 2,091,625</u>	<u>\$ 5,873,255</u>

104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工 程 承 包		
		合 約 總 額	當 年 度 認 列 收 入	累 積 認 列 收 入
工程收入	母 公 司	\$ 980,559	\$ 417,175	\$ 628,679
	兄 弟 公 司	8,078,926	1,090,153	4,315,010
	關 聯 企 業	371,111	229,598	316,060
	其 他 關 係 人	1,724,532	621,730	1,579,043
		<u>\$11,155,128</u>	<u>\$ 2,358,656</u>	<u>\$ 6,838,792</u>

本集團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互異，是以其價格無法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係於本集團開立估驗單及發票後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收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及勞務	母 公 司	\$340,984	\$358,029
	兄 弟 公 司	99,740	122,111
	關 聯 企 業	2,900	-
	其 他 關 係 人	1,745	25,811
		<u>\$445,369</u>	<u>\$505,951</u>

本集團對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銷貨及提供勞務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相關收款條件則於本集團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取；部分其他關係人於本集團貨品裝船日起 45 天內收取，一般外銷客戶於出口押匯後 14 天內收取；其餘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3,699,664	\$3,543,321
兄弟公司	939,252	820,724
關聯企業	16,780	21,890
	<u>\$4,655,696</u>	<u>\$4,385,935</u>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除鋼板及鋁捲部分因未向非關係人進貨，是以並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其餘進貨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有關付款除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以開立信用狀或預付款方式支付，餘為驗收後依本集團規定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6,489	\$ 84,806
	兄弟公司	261,589	177,308
	關聯企業	47,742	-
	其他關係人	-	50,778
		<u>\$365,820</u>	<u>\$312,892</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1,588	\$ 1,362
	兄弟公司	4,431	15,330
	關聯企業	513	563
		<u>\$ 6,532</u>	<u>\$ 17,2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32,223	\$ 41,362
	兄弟公司	66,826	60,716
	關聯企業	2,755	-
		<u>\$101,804</u>	<u>\$102,078</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339	\$ 541
	兄弟公司	1,394	2,983

(接 次 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86	\$ -
	其他關係人	<u>272</u>	<u>692</u>
		<u>\$ 2,091</u>	<u>\$ 4,2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母 公 司	<u>\$ 5,494</u>	<u>\$ 18,753</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母 公 司	<u>\$ 900,000</u>	<u>\$ 900,000</u>

本集團向母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48% 及 0.47%。

是項借款為無擔保借款，105 及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067 千元及 4,945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次級鋼料回收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 -	(\$ 3,433)
兄弟公司	<u>19,333</u>	<u>18,565</u>
	<u>\$ 19,333</u>	<u>\$ 15,132</u>

2. 下腳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 -	(\$ 2,288)
兄弟公司	<u>12,718</u>	<u>12,435</u>
	<u>\$ 12,718</u>	<u>\$ 10,147</u>

3. 工程外包費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兄弟公司	\$310,297	\$118,731
關聯企業	<u>54,620</u>	<u>7,846</u>
	<u>\$364,917</u>	<u>\$126,577</u>

4. 租用土地

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官田廠用地，租約於 104 年 1 月到期，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4 年度租金支出為 240 千元。

本集團自 104 年 1 月起向兄弟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工程儲料用地，租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到期，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6,954 千元及 6,259 千元。

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 104 年 1 月向兄弟公司取得土地及房屋（原官田廠），交易價款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取得總價為 105,728 千元，交易價款已全數支付。

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請參閱附註十五。

7. 其他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 6,021	\$ 1,713
兄弟公司	19,164	22,317
關聯企業	356	-
其他關係人	<u>272</u>	(<u>24</u>)
	<u>\$25,813</u>	<u>\$24,006</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767	\$18,929
退職後福利	<u>42</u>	<u>58</u>
	<u>\$18,809</u>	<u>\$18,987</u>

三一、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業已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投標及工程保固等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主要為工程履約保證金）	\$ 42,571	\$125,530
存出保證金－流動（主要為押標金）	119,439	18,082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主要為工程保固保證金）	89,578	27,0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主要為工程保固保證金）	5,904	6,9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專戶活期存款）	1,520	1,520
	<u>\$259,012</u>	<u>\$179,060</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集團承包工程保證金除存出保證金外，餘委由銀行擔保金額為 1,984,646 千元。
- (二) 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225,423 千元，已支出 90,981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299,626 千元。
- (四) 本集團已承攬鋼鐵結構兼組裝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為 28,425,833 千元。
- (五) 本公司為子公司工程履約及融資保證之金額及子公司聯鋼營造為本公司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參閱附表二。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貨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658	32.25	(美元：新台幣)		\$	408,222	
美 元		2,518	6.985	(美元：人民幣)			81,21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00	6.985	(美元：人民幣)			16,12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044	32.25	(美元：新台幣)			98,16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262	32.825	(美元：新台幣)			172,736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00	6.572	(美元：人民幣)			82,06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040	32.825	(美元：新台幣)			99,772	

本集團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96 千元及利益 4,536 千元，由於本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5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 105 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上海頂鋒及子公司中鋼構昆山金額分別為 1,745 千元及 8,528 千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相關收款條件則於本集團貨品裝船日起 45 天內收取。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鋼構）－鋼鐵製品及鋼鐵結構工程之產業。
- 聯鋼營造－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聯鋼建設－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鋼構昆山－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鋼	構	聯	鋼	營	造	聯	鋼	建	設	鋼	構	昆	山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240,556	\$ 5,940,566	\$ 5,861	\$ 669,233	\$ 250,4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06,71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17,217	317	34,944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總計	<u>\$ 10,757,773</u>	<u>\$ 5,940,883</u>	<u>\$ 40,805</u>	<u>\$ 669,233</u>	<u>\$ 250,49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7,106,710</u>
部門利益（損失）	(\$ 113,922)	\$ 72,692	\$ 12,134	\$ 15,792	(\$ 3,609)	\$ 10,008	(\$ 6,905)																	
利息收入	67	1,842	197	345	1,580	-	4,031																	
其他收入	20,749	17,635	9,288	740	1	(18,509)	29,9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17)	(17,500)	(1)	(1,208)	132,570	5,098	99,542																	
財務成本	(48,842)	(4,380)	-	(15,151)	(3,368)	-	(71,7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2,264	145,543	-	-	1,507	(318,490)	70,824																	
稅前淨利	80,899	215,832	21,618	518	128,681	(321,893)	125,655																	
所得稅費用	8,882	33,587	3,656	-	7,513	-	53,638																	
本年度淨利	<u>\$ 72,017</u>	<u>\$ 182,245</u>	<u>\$ 17,962</u>	<u>\$ 518</u>	<u>\$ 121,168</u>	<u>(\$ 321,893)</u>	<u>\$ 72,017</u>																	
104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614,406	\$ 6,129,810	\$ 13,394	\$ 545,494	\$ 357,033	\$ -	\$ 15,660,13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74,290	-	1,200	47,151	-	(522,641)	-																	
收入總計	<u>\$ 9,088,696</u>	<u>\$ 6,129,810</u>	<u>\$ 14,594</u>	<u>\$ 592,645</u>	<u>\$ 357,033</u>	<u>(\$ 522,641)</u>	<u>\$ 15,660,137</u>																	
部門利益（損失）	\$ 65,422	\$ 120,894	\$ 5,384	(\$ 18,013)	\$ 3,062	\$ 3,191	\$ 179,940																	
利息收入	145	3,761	679	428	1,149	-	6,162																	
其他收入	48,220	16,104	2,472	3,149	1,310	(14,724)	56,5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58)	(5,758)	(1)	(3,334)	515	6,088	(44,148)																	
財務成本	(52,721)	(3,446)	-	(12,098)	-	-	(68,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1,394	18,592	-	-	(80,314)	(22,011)	97,661																	
稅前淨利（損）	200,802	150,147	8,534	(29,868)	(74,278)	(27,456)	227,881																	
所得稅費用	27,569	24,986	1,471	-	622	-	54,648																	
本年度淨利（損）	<u>\$ 173,233</u>	<u>\$ 125,161</u>	<u>\$ 7,063</u>	<u>(\$ 29,868)</u>	<u>(\$ 74,900)</u>	<u>(\$ 27,456)</u>	<u>\$ 173,233</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中 鋼 構	\$ 11,876,974	\$ 11,965,261
聯鋼營造	3,858,716	3,859,243
聯鋼建設	83,236	72,890
鋼構昆山	907,332	881,238
其 他	1,506,190	1,638,457
調整及沖銷	(3,292,645)	(3,455,822)
	<u>\$ 14,939,803</u>	<u>\$ 14,961,267</u>
部 門 負 債		
中 鋼 構	\$ 7,616,348	\$ 7,592,119
聯鋼營造	2,685,652	2,676,049
聯鋼建設	7,208	8,452
鋼構昆山	494,541	435,185
其 他	63,017	68,678
調整及沖銷	(187,589)	(192,358)
	<u>\$ 10,679,177</u>	<u>\$ 10,588,125</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中 鋼 構	\$188,622	\$184,262	\$ 92,635	\$206,667
聯鋼營造	2,019	4,553	442	47,073
其 他	34,135	32,736	30,136	91,692
	<u>\$224,776</u>	<u>\$221,551</u>	<u>\$123,213</u>	<u>\$345,4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鋼鐵結構製造及組裝	\$ 8,272,098	\$ 6,415,266
工程承攬	6,191,060	6,486,843
商品販售	2,190,716	2,283,891
勞務收入	435,049	466,746
租金收入	8,388	6,252
其 他	9,399	1,139
	<u>\$ 17,106,710</u>	<u>\$ 15,660,137</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別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中 國 其 他		\$14,671,833	\$13,176,669	\$ 2,470,797	\$ 2,553,520
		992,547	1,541,555	333,267	367,187
		1,442,330	941,913	1,206	1,491
		<u>\$17,106,710</u>	<u>\$15,660,137</u>	<u>\$ 2,805,270</u>	<u>\$ 2,992,19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公 司	\$ 1,796,678	11	\$ 541,851	3
乙 公 司	740,862	4	1,882,831	12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中鋼結構(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37,100	\$ 230,850	\$ -	-	註1	\$ -	短期週轉	\$ -	無	\$ -	\$ 1,704,251	\$ 600,000	註2
0	本公司	中鋼結構(東埔 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988	49,988	-	-	註1	-	短期週轉	-	無	-	50,000	600,000	註2

註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 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50,000 千元為限，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除依前述規定外，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本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五十之子公司	\$ 8,095,191	\$ 1,033,740	\$ 623,740	\$ 623,740	\$ -	15.00	\$ 8,095,191	Y	N	N	註 1、2
0	本公司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420,209	1,203,195	1,196,490	362,535	-	28.00	8,095,191	Y	N	Y	註 2
0	本公司	United Steel Construction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420,209	267,600	258,000	1,032	-	6.00	8,095,191	Y	N	N	註 2
0	本公司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1,420,209	20,221	19,995	14,208	-	-	8,095,191	N	N	N	註 2
1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本公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7,595,965	4,038,463	4,002,063	4,002,063	-	341.00	17,595,965	N	Y	N	註 1、3

註 1： 為工程履約保證。

註 2： 依本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之一點九倍；其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三分之一，惟對子公司聯鋼營造之保證限額為淨值之一點九倍。

註 3： 依子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證之限額均為淨值之十五倍。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大成不銹鋼工業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36,878	\$170,994	-	\$170,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3,807	6,403	-	6,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051	4,910	-	4,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u>10,350</u>	-	<u>10,350</u>	
					<u>\$192,657</u>		<u>\$192,657</u>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春雨工廠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母 公 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04,767	\$145,282	-	\$145,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45,446	92,325	-	92,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9,972	43,555	-	43,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67	-	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u>5,175</u>	-	<u>5,175</u>	
					<u>\$286,604</u>		<u>\$286,604</u>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3,684,253	66	以信用狀付款／出貨前付款	\$ -	註 2	(\$ 32,223)	(2)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勞務收入	(340,984)	(3)	合約期間	-	-	24,684	1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工程收入	(89,552)	(1)	合約期間	-	-	4,055	-	註 1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904,404	16	以信用狀付款	-	註 2	(5,046)	-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子 公 司	工程收入	(508,689)	(5)	合約期間	-	-	108,660	5	註 1 及註 3
	石川島大林電廠工程辦事處	本公司董事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160,991)	(2)	合約期間	-	-	-	-	註 1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收入	(150,639)	(3)	合約期間	-	-	27,749	3	註 1
	中欣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478,156)	(8)	合約期間	-	-	93,802	9	註 1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888,626)	(15)	合約期間	-	-	134,772	13	註 1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107,983)	(2)	合約期間	-	-	18,920	2	註 1

註 1：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

註 2：一般供應商採月結，次月七號付款。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8,660 (註)	455	\$ -	-	\$ 9,866	\$ -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34,772	987	-	-	134,772	-

註：主係工程保留款，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工程收入	\$ 508,689	依合約規定	3.00
0	本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8,660	依合約規定	1.00
0	本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440		-
0	本公司	中鋼結構（昆山）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528	依合約規定	-
1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預付款項	77,538	依合約規定	1.00
1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4,002		-
2	聯鋼建設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944	依合約規定	-
2	聯鋼建設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9,288	依合約規定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淨 利 (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橋樑等工程之承攬及鋼架結構體之安裝等業務	\$ 410,000	\$ 410,000	41,000,000	100.00	\$ 1,027,782	\$ 182,245	\$ 178,843	註
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台灣	爐石水泥	132,715	132,715	21,075,217	9.00	393,491	613,099	57,183	
本公司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各項投資等業務	134,578	134,578	4,100,000	100.00	261,571	16	16	註
本公司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各項投資等業務	148,264	148,264	4,400,000	37.00	151,392	517	190	註
本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7,640	17,640	1,764,000	5.00	22,550	39,363	1,894	
本公司	群裕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53	12,453	1,046,500	35.00	20,404	2,615	915	
本公司	和貿國際公司	台灣	進出口業務買賣	1,500	1,500	714,000	6.00	9,628	25,500	1,530	
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蕊、磁粉生產及銷售	17,080	17,080	769,829	3.00	15,933	43,403	1,210	
本公司	啟翊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000	6,000	600,000	30.00	11,828	693	208	
本公司	立慶隆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000	6,000	600,000	30.00	11,782	695	208	
本公司	中構日建公司	台灣	防災產品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提供	6,750	6,750	675,000	45.00	2,436	150	67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各項投資等業務	126,806	126,806	4,180,000	100.00	283,684	132,833	132,833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United Steel Construction (Vietnam) Co., Ltd.	越南	土木營造業等工程之承攬及管理等業務	33,129	33,129	-	100.00	72,248	(12,718)	(12,718)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聯鋼建設公司	台灣	建築開發租售業務	53,550	53,550	5,355,000	100.00	76,028	17,963	17,963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00	109,405	138,508	5,541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新懋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3,754	13,754	1,196,000	40.00	22,329	2,002	801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台灣	交通運輸	15,433	15,433	1,543,276	1.00	16,398	89,397	492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5,880	5,880	588,000	2.00	7,501	39,363	631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各項投資等業務	248,811	248,811	7,600,000	63.00	261,458	517	327	註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各項投資等業務	397,075	397,075	12,000,000	100.00	412,819	518	518	註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鋼結構製裝等業務	96,283	96,283	310	31.00	98,169	464	144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註2)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鋼鐵結構製造、安裝、諮詢及鋼板裁剪等業務	\$ 387,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SSICL)再投資大陸公司	\$ 387,000	\$ -	\$ -	\$ 387,000	\$ 518	100.00	\$ 518	\$ 412,791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 387,000	\$ 387,000	\$ 2,556,376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4,260,626×60%=\$2,556,376

註 2：同期間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